

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立即投資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需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條款樣張

其他事項：

1.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2. 傳真：02-27517016。
3.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4 年 12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33130 號函核准

第一條【批註條款的適用】

「元大人壽投資型保險立即投資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立即投資費用：係指本批註條款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其數額為「淨保險費」的萬分之七。
- 二、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不含)以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依本契約條款『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列之保費費用及保險相關費用後之餘額。
- 三、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送達要保人的翌日起算第十日。
- 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首次保險費，扣除依本契約條款『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列之保費費用及保險相關費用及立即投資費用後加計利息之金額。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要保人再繳交的其他保險費，在扣除依本契約條款『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列之保費費用及保險相關費用及立即投資費用加計利息後，併入前述金額累計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前述「利息」係指依本契約條款約定方式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自實際保險費入帳之日起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總金額。
- 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依本公司同意承保日及首次保險費入帳日兩者較晚者為準日並按本契約條款約定之買入資產評價日作為首次投資配置日。

第三條【立即投資之約定】

要保人得於本公司同意承保日前，檢具申請書依第一條第二項約定，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按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至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不含)前所繳交之保險費，在扣除依本契約條款『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列之保費費用及保險相關費用及立即投資費用後，按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商品名稱
元大人壽鴻運美滿美元變額萬能壽險